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22]1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课题立项及课题结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吉林特色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工作的要求,持续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教育厅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立项

(一) 普通课题

- 1. 立项范围。申报项目具体选题范围参照《2022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1),课题名称由研究者自定。
- 2. 立项数量。2022 年拟立项课题 400 项左右。其中,重点课题 120 项左右,一般课题 180 项左右,专项课题 100 项左右(不含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 3. 限额申报。课题申报工作采用限额申报方式(见附件2), 各高校不得超过限额进行申报。限额确定依据:在以往确定的各校基本限额基础上,结合各校立项课题的结项情况和上届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综合确定。

(二) 专项课题

- 1. 思政专项。根据《吉林省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扶持共享计划"实施方案》的精神,单独设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课题,具体选题可参照《指南》第十七部分。每校限报1项,全省拟遴选20项左右。
- 2. "课程思政"建设专项。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吉林省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的精神,单独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课题。选题参照《指南》第十七部分。每校限报 2 项,全省拟遴选 40 项左右。
- 3. "四新"建设专项。根据我省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和新文科发展建设需要,单独设立"四新"建设专项课题,选题参

照《指南》第十三至十六部分。每校限报2项,全省拟遴选40项左右。

4.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专项。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设立产学合作协同育人专项课题,选题参照《2022年吉林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简介》各校不限申报数量,全省择优遴选立项。项目简介地址: https://jinshuju.net/f/PATbvX。

其中,思政、"课程思政"建设和"四新"建设专项参照《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建设实施方案》(附件3)中的一般课题进行管理;产学合作协同育人专项依据校企合同执行。

二、立项要求

- 1. 本年度课题(普通课题和专项课题)立项按课题研究拟取得成果能解决问题的情况,划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学校宏观层面、学院(系)中观层面和教师微观层面。各类别课题立项数在学校、学院(系)和教师三层次的比例为1:2:2 左右。
 - 2. 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应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相关内容。
- 3.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已列入校级重点立项研究课题,并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条件。
- 4. 鼓励由学校统筹,以学科、专业大类为主线,集专业调整、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改革于一体的系统研究。

- 5. 鼓励跨校或与省级以上学术团体联合申报重点课题,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 6. 已列入国家、省(部)级等机构立项课题的,不再予以立项;与已批准立项或结项的国家、省(部)级等机构课题类似的,如无新思想、新发展的,不予立项。
- 7. 获得"超星杯"第二届吉林省本科高校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可不受限额限制,申报1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一等奖的课程负责人可主持申报1项省级重点课题,二等奖的课程负责人可申报1项省级一般课题,均需同本校其他推荐课题一并排序上报。

三、申报过程

- 1. 申请人注册。各高校推荐省级立项的教改研究课题实行课题管理系统网上填报,具体内容结构详见《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附件 4)。由课题主持人登陆"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按要求填报项目信息。
- **2. 学校审核**。各校教改课题管理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校课题网上填报信息的审核工作。
- 3. 系统填报。申请人登陆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系统填报数据。系统开放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月 30 日; 网址: https://jyjg.yuntop.com/。其中,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专项"系统内单独设置申报接口。

四、已立项课题管理相关事宜

- 1. 重点课题中期检查工作。2020年立项的重点课题,中期检查工作已结束,对于该类课题的人员变更、延期结项申请不再受理。
- 2. 课题结项验收工作。2020年立项的教改课题将由省厅于 2022年11月统一组织结项验收工作。对符合结项条件的课题主 持人签定《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项验收书》,并 颁发结题证书。结项工作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 3. 已结项课题证书打印工作。各校教改课题管理部门组织 2020 年结项的教改课题(包括:一般课题、重点课题、"新工科"专项、转型专项、思政专项、教师发展专项、创新创业专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专项等)进行结题证书申请、打印工作,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五、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吉林省教育厅: 崔春雨, 电话: 0431-82729067。

课题管理系统: 王海涛, 手机: 13604301400, 微信: yuntop_com。

附件: 1.2022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指南

2.2022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限

额(按单位分别印发)

- 3. 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建设实施方案
- 4. 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